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六居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六居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吳善九	陳正忠	曾正和
年齡	39	43	58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台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縣議員	自由業	台北縣議員
住址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二七五巷四十六號	台北縣新店市江陵里建國路二一九號四樓	台北縣新店市建業路六十六號
學經歷	學歷：大豐國小、五峰國中、辭修高中、政治大學外交系。 經歷：新黨發起人之一、中華民國民主基金會發起人、大韓航空工會第二屆理事長、台北縣生命關懷協會理事長、台北縣環境關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北縣公共生活品質促進協會總幹事、中華民國英語同步口譯員、台北縣議會警政、衛生、環保小組召集人、新店區碧潭民防中隊顧問。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系、政大企研所十三屆（企業家組）、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新兵關懷中心執行長、中華企業家聯合會會長、北縣選委會副總幹事、台北青商會會長．顧問．世界總會講師、亞太老人頤養研討大會主席、清華、輔仁、東海大學AIESEC講師、海峽兩岸企業家研討會會談代表、台北－台南縣同鄉會總幹事、民進黨縣黨部執行長．評委、北縣工業策進會委員	文山中學、東海高中、空軍機械學校航機科畢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美國伊利諾大學環保高級研究班結業，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台北縣第十二、十三屆縣議員，新店市日興里第一、二屆里長，新店國際獅子會常務理、監事，大新店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新店市里長聯誼會會長，台北縣議會北台灣問政會會長，新店市雙城國小、文山中學校友會會長等職。
政見	邁入廿一世紀的新店，需要一位全方位的新市長。善九年輕、積極、有活力。用「行動」、「魄力」為市民打拼。並以縣議會「模範議員」的成績單，爭取為鄉親繼續服務的機會。 施政目標：建立全民的、文化的、環保的、安全的「美麗新新店」。 行動方案： 一、都市計畫：（一）依安坑地區主要計劃推動各項公共設施，建立生活機能充足，（醫院、學校、市場、金融機構等）之「安康副都心」。（二）推動新店都市計劃「二通」檢討定案，規劃「新店市容更新計劃」！ 二、教育：（一）國小實施英語、電腦教學。（二）推動「愛心導護商店」、校園保全系統確保學童上下學、校園安全。 三、交通：（一）增闢公有停車場、鼓勵私人收費停車場闢建。（二）捷運中央新村站設立、安坑延伸線規劃動工、爭取團體優惠票價，鼓勵乘坐。（三）建立公有社區巴士系統設立。（四）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壹、打通北二高安坑交流道接中央路。貳、五重溪全面加蓋作為安康路替代道路及公有停車場，以接駁巴士服務社區民眾。參、訂定中安大橋、四十米環山道、碧潭橋擴建等重大交通建設完成時間表。如遇上級政府推拖，將以市長身份帶領市民爭取。 四、安坑交通問題未改善前，暫停核准區內大型住宅開發。 五、山坡地居住安全：（一）要求建商建立「安全監測系統」、完成安全體檢。（二）推動山坡地住宅水價合理化。 六、休憩：（一）爭取青潭取水口移至小粗坑發電廠，規劃「五潭觀光區」。（二）完成新店溪萊茵計劃，使新店溪比美冬山河！（三）設立「觀光夜市」。（四）闢建多功能體育館，演藝中心，各里活動中心。 七、環保、水源保護（一）水源回饋金擴大適用，偏遠地區居民裝設自來水。（二）「水源保護與居民權益並重」。（三）資源回收廠營運監督、回饋金運用公開、公平化！ 八、服務不打烊－廿四小時市政服務網路建立，隨時接受陳情反映！	基於對新店鄉土的熱愛，以及對新店市政狂熱研究，正忠深知要將新店打造成21世紀美麗的科技花園城市，必須有全新的視野、規劃與實踐力，這樣的市長不能與地方派系、財團掛勾，也不能是個只會開車卻不知道方向的「行動派」，正忠沒有包袱，誓願堅守清白問政理念，提出以下政見，邀請市民朋友共同檢證： ◆爭取設立國家軟體科學園區　◆闢建現代化零售、批發物流系統，增建公有零售市場　◆三代同堂居家住宅優惠貸款 ◆規劃碧潭創意休閒園區－恢復碧潭活力　◆籌劃五重溪高架便道，徹底解決安坑交通 ◆建設中華路林蔭文化雅座、徒步區　◆規劃新店／安坑社區交流公費專車 ◆設立下班時間便民窗口，並設有線電視市政call-in頻道　◆整治瑠公圳，配合六年國建全面鋪設衛生下水道 ◆籌組婦女就業服務中心，設立老闆娘學校及婦女、媽媽成長研習營；籌設大型社區內之市立托兒所 ◆爭取儘速開發現有小學用地，達到小班小校的目標　◆利用現有公所禮堂、活動中心、圖書館、廣設成人教育學苑 ◆掃除萊茵計畫開發弊端，監督工程進度，建立比冬山河更大、更美之新店親水園區 ◆爭取加速闢建安坑森林公園、大型體育活動中心及新店小巨蛋　◆定期勘查山坡地社區，保障居民安全 ◆爭取增加水源特定區回饋金，允許居民綠美化之改建以淨化水源為原則　◆提供原住民青壯勞工工作意外險 ◆BOT財政建設規劃，魄力經營公共造產	曾正和是在地人的老朋友，熱誠的服務者。議員任內已推動339項議案，並均有實際成果，為地方爭取百億經費，對地方建設與生活品質之提升貢獻良多。為人處事誠懇實在、勤儉、任事廉明，在地方廣獲好評與民意支持，為腳踏實地認真做事的實踐者，不作秀、不半途而廢，實實在在、堅持到底。　參選市長為了理想，更為了造福地方的執著，要帶給市民祥和、優質的生活，讓新店在邁入新世紀的同時，擁有全新的希望，以及更具象的美好遠景。讓生活在新店的市民，擁有社區歸屬感、生命安全感、生活自在感。曾正和將從以下三個方面著手，並切實加以落實，用最真心的關切，帶給市民最具希望的新世紀。一、希望世紀：結合交通、資訊、文化、福利、觀光，達成區域全方位均衡發展，營造居民在地認同感。具體做法如下：解決安坑交通問題，增闢聯外道路。結合全國科學園區，打造科技新鎮。二、祥和社區：結合社區力量，強化治安維護、幼教安親、老人安養之社區功能，並透過教育、文化建設，使社區生活與家庭生活相結合。具體做法如下：落實老幼安親安養，強化社區功能。整體規劃學校預地，方便學子就讀。強化警察消防設備，建立祥和社會。三、優質生活：強化區域內觀光點、休閒設備之功能，並結合環保、文化、教育，提升生活品質。同時透過交通、資訊網路之建設，提升生活便利性。具體做法如下：擴建大碧潭風景區，觀光休閒兼備。加強精神文化建設，創造優質生活。新建都會區植物園，提升生活品質。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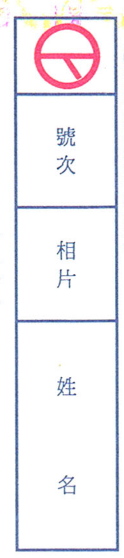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察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